

债券代码：197327.SH	债券简称：21 金发 02
债券代码：251976.SH	债券简称：23 金发 01
债券代码：252346.SH	债券简称：23 金发 02
债券代码：252413.SH	债券简称：23 金发 D1
债券代码：253490.SH	债券简称：24 金发 D1
债券代码：2480006.IB/271100.SH	债券简称：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阳新城建设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金发 02，债券代码：197327.SH）、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金发 01，债券代码：251976.SH）、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金发 02，债券代码：252346.SH）、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金发 D1，债券代码：252413.SH）、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金发 D1，债券代码：253490.SH）、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债券代码：2480006.IB/271100.SH）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概况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已届满。公司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选聘方式，最终选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及 2024 年 1-3 季度综合服务的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职业资格、资信和诚信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制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分别于2023年1月5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于2023年11月21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陕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于2024年2月7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于2024年3月4日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出具警示函。

(四) 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 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财信证券作为“21金发02、23金发01、23金发02、23金发D1、24金发D1、24金阳新城01/24金发01”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现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21金发02、23金发01、23金发02、23金发D1、24金发D1、24金阳新城01/24金发01”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金发02、23金发01、23金发02、23金发D1、24金发D1、24金阳新城01/24金发0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

项，并将严格按照“21 金发 02、23 金发 01、23 金发 02、23 金发 D1、24 金发 D1、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